

離島區議會
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
文件 CACRC 3/2021 號

有關成立「青年康體活動工作小組」的動議

李嘉豪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(社康會)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動議：

“ 離島區幅員廣闊，多個組織在舉辦青少年運動項目時，都出現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，令一些青年人失去參與活動的機會。離島區議會應積極推動區內青少年運動發展，並妥善分配資源，為區內青少年提供更多參與運動訓練的機會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。

為舉辦和協辦區內青少年康樂和體育活動，以及有效進行相關推廣和協調工作，本人動議於社康會下，成立「青年康體活動工作小組」，並撥款支持小組工作，建議職權範圍如下：

1. 制定策略及工作計劃，鼓勵離島區青少年參與康樂及體育活動；
2. 協調區內青少年康樂及體育活動，以促進其身心發展；以及
3. 與地區團體和政府部門合作，為區內青少年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。

以上動議獲方龍飛議員和議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52/1/77
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